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3,40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当选监事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2月3日换届选举时当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5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因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267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435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7,435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需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